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翰儒

莫子毅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9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0、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賴翰儒、莫子毅經第一審就其判決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5所示犯行，皆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均論處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5罪刑（均尚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洗錢罪，編號1部分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）後，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量刑未當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其等之刑部分，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，並就賴翰儒、莫子毅依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、2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二、賴翰儒部分

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

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係謂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，係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惟不問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致生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時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此與被告前後所犯各罪類型、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，並無必然之關聯。而法院於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應依個案情節為衡量，此與刑之量定，同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若其所裁量就累犯是否應加重其刑及量刑之結果，均合於法律規定之要件與範圍，且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，而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無違法可言。原判決已敘明賴翰儒本件各犯行均合於刑法累犯之規定，經具體審酌相關事證，說明其如何有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尚無依累犯規定加重，致所受之刑罰有過苛之虞之情形，因而依上開規定裁量加重其刑之旨。核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範圍，既無濫用裁量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賴翰儒上訴意旨以其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，犯罪型態、動機、手段、侵害法益及危害社會程度亦有別，考量上開解釋意旨，不能逕認其再犯本案有特別惡性等語。核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事項，依憑己見，而為爭執，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㈢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是上開條文之減刑規定，均以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為其要件。原判決已說明：賴翰儒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時均未為認罪或自白，雖其於第一審及原審審判中自白犯罪，仍無適用上開規定減刑之餘地，僅能於量刑時予以衡酌等旨甚詳。賴

翰儒上訴意旨以其在審理期間自白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顯有悔過之意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。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清楚論述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㈣本院為法律審，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於第二審判決後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、聲請調查新證據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賴翰儒於法律審之本院，表示其願提供詐欺集團主謀之身分，對被害人有所交代，請求給予自新機會等語。此部分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㈤依上所述，賴翰儒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莫子毅部分

㈠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定有明文。

㈡莫子毅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具狀提起上訴，僅聲明其不服原判決，並未敘述上訴之理由。至其雖稱：另狀補呈理由等語，惟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